（上接 C111 版）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9:30-11:30、13:00-15: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9 号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会议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预期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通讯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9 号
联系人：吴超群
联系电话：0576-87718605
邮箱：stl@starrypharma.com
邮编：317306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54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沈文文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 期为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有关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士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9.5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14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5.9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激励对象中 9 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21 名激励对象因 2020 年个人绩效未完成，不符合当期全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上述 30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35,572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份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实施完毕。

根据的《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派息

P＝P0-V=39.82-0.50=39.32 元 / 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9.82 元 / 股调整为 39.32 元 / 股。

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已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需要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39.82 元 / 股调整为 39.32 元 / 股。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 我们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司太立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司太立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3871　　公司简称：嘉友国际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友国际	60387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聂慧峰	吴丹
电话	010-88998888	010-889988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域通街 26 号院 2 号楼 23-24 层	北京市石景山区域通街 26 号院 2 号楼 23-24 层
电子信箱	jy_board@jyinternational.com.cn	jy_board@jyinternational.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75,839,617.97	3,401,637,446.85	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4,110,921.95	2,164,669,681.72	-3.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94,016,434.79	1,429,638,823.20	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885,391.56	154,077,972.50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707,813.08	145,704,814.92	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165,119.51	37,403,80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	7.93	减少 0.9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97	0.5399	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32	0.5399	-10.5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79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0	107,016,000	0	无	0
韩景华	境内自然人	22.23	63,433,912	0	无	0
孟联	境内自然人	11.52	32,880,488	0	无	0
白玉	境内自然人	0.75	2,140,320	0	无	0
侯润平	境内自然人	0.75	2,140,320	0	无	0
王本利	境内自然人	0.75	2,140,320	0	无	0
武子彬	境内自然人	0.75	2,140,320	0	无	0
唐世伦	境内自然人	0.75	2,140,320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1,841,492	0	无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692,37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韩景华直接持有公司 22.23%的股份，孟联直接持有公司 11.52%的股份，韩景华和孟联通过嘉信益控制公司 37.50%的股份，对公司实行共同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74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76）。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吴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附件：简历
吴丹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主管，现任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75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润平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76）。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76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相关规定，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5 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41.8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837,8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4,498,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73,302,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全部到位，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0 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1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2,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720 万张，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 619.91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380.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7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1,723.30 万元。2021 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27.6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7,493.48 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40 万元。2021 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351.9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56,760.98 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马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项目	存储金额
1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0200003629200123968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和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74,220,166.30
2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321150100100178512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	209,001.57
3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法	110923309310103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0
4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4100000014007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27,953.42
5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8015100000004458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109,601.89
6	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321150100100186875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	368,038.55
合计					74,934,761.73

注：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10923309310103 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使用完毕，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销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非国际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项目	存储金额
1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兴支行	8110701011901956285	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	454,138.31
2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4100000018347	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	565,336,185.00
3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	32400188000016654	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	161,520.69
4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13980	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	0
5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327270597678	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	799,098.59
6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20000003695680003584369 3	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	858,422.43
7	中非国际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NRA00045857400037682913	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	413.45 注
合计					567,609,778.47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NRA 账户余额为 64 美元，根据当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4601，折算为人民币 413.45 元。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27.6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1。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351.9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B 款）2020606500107 期	65,00.00	3.35%	2021/1/8	2021/3/19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C 款）2020606440107 期	500.00	3.10%	2021/1/8	2021/3/19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C 款）2020606440107 期	500.00	3.10%	2021/1/8	2021/3/19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C 款）2020606440107 期	300.00	3.10%	2021/1/8	2021/1/27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B 款）2021627510426 期	1,000.00	3.35%	2021/4/27	2021/5/27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B 款）2021627520426 期	6,000.00	3.40%	2021/4/27	2021/6/28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867,838.89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0 元。

2、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1,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C 款）2020606440107 期	50,000.00	3.10%	2021/1/8	2021/6/17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C 款）2020606440107 期	4,000.00	3.10%	2021/1/8	2021/2/5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C 款）2020606440107 期	4,600.00	3.10%	2021/1/8	2021/3/5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C 款）2020606440107 期	8,300.00	3.10%	2021/1/8	2021/6/9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C 款）2021638870624 期	50,000.00	2.80%	2021/6/25	2021/6/30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8,487,977.77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3、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二）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披露，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330.20		2021 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7.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356.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550.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6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		30,931.74	2,575.21	2,575.21	64.97	2,518.02	-57.19	97.78	2019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人额 | 年实际投入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